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Ａ01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竹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訴訟代理人　張君憶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Ａ０３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Ａ０３於民國111年結婚。被告二人自113年起即存在不當往來之侵害配偶權事實，經原告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，於本院和解成立。然被告二人於訴訟後不僅未斷絕往來，更惡意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起離婚訴訟及刑事告訴，企圖以經濟壓力及精神壓力逼迫原告離婚，原告最終被迫接受於114年5月13日與Ａ０３和解離婚，被告二人則於原告同意離婚後短短3個月內即完成結婚登記。被告二人於上開司法爭訟期間，肆無忌憚持續侵害原告配偶權，114年2月9日被告Ａ０２攜子與被告Ａ０３前往「Queen a Cat嚕貓樂園」約會，隨後被告Ａ０３駕駛其車輛接送被告Ａ０２及其子，該地點性質上為預約包場制之寵物互動空間，主要經營嚕貓體驗課程，適合情侶約會，且店內陳設空間擺飾並無可供久坐商談公務之桌椅配置，若被告二人係為

商討法律涉訟事件，斷無可能前往該場所；114年2月12日被告Ａ０３寄放物品至被告Ａ０２之社區，被告Ａ０３甚至擁有社區磁扣，可以自行開門進入社區，被告二人關係顯非一般；114年4月20日被告二人約會共撐一傘，沿路被告Ａ０２身體傾斜靠在被告Ａ０３身上，緊密自然挽著被告Ａ０３的手談笑風生，被告二人隨後坐上被告Ａ０２之車輛一起離開。被告二人明知原告與Ａ０３婚姻關係存續，卻仍持續不正當往來，並以司法騷擾手段逼迫原告離婚，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被告二人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屬情節重大，造成原告身心崩潰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Ａ０３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Ａ０２：被告林思平隱匿其已婚之事實，使被告Ａ０２陷於錯誤，誤認被告Ａ０３為單身而同意交往，嗣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被告Ａ０２始知遭被告Ａ０３欺騙，被告Ａ０２於113年6月知悉被告Ａ０３已婚後，即開始與被告Ａ０３保持朋友關係。Ａ０３為滿足原告要求，基於自身訴訟之有利考量，多次主動請求與被告Ａ０２見面或聯繫，且見面場合皆位於公開場所，難認有何違反常情之處。被告Ａ０２係因被告Ａ０３持續要求見面，始告知其將於114年2月9日前往貓咪咖啡廳與家人互動，並容許被告Ａ０３到場。被告Ａ０２之所以選擇該地點，係因該類場所並無固定座位，客觀上不利被告Ａ０３久坐討論其離婚案件，且若被告Ａ０３仍持續糾纏，被告Ａ０２亦可隨時移動、拉開距離，另有其他家人在場，亦可避免被告Ａ０３有過於失當之舉，且當日被告Ａ０３僅單純接送被告Ａ０２返回住所，並未隨同進入被告Ａ０２住所。又114年4月20日被告二人係因突逢大雨，

為避免淋濕，始於共撐一傘時有勾手靠近之舉，核屬偶發情境下之短暫肢體接近，尚不足據此推論被告二人間具有逾越一般朋友界線之親密關係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Ａ０３：被告Ａ０３在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確實曾隱瞞自己已婚之事實，與被告Ａ０２交往，但被告Ａ０２知道被告Ａ０３已婚之後，已經退回普通朋友關係不再交往，之後被告Ａ０３在114年2月9日、2月12日及4月20日去找被告Ａ０２，是因為被告Ａ０３希望能與原告離婚，而原告提出的離婚條件之一，是要被告Ａ０２撤回其他案件之告訴，被告Ａ０３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去拜託被告Ａ０２幫忙，並非男女交往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Ａ０３原為夫妻關係，嗣於114年5月13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254號離婚事件成立和解離婚等情，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原告另稱被告Ａ０３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被告Ａ０２間有逾越一般異性交往之行為云云，則為被告二人所否認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114年2月9日、同年月12日、同年4月20日之錄影截圖及影像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至63頁），惟觀諸114年2月9日之截圖，僅可知悉被告Ａ０３進入「Queena Cat嚕貓樂園」與被告Ａ０２見面，並接送被告Ａ０２與其子返回住處，未見被告二人有諸如親吻、擁抱等親暱互動，該場所縱如原告所稱係預約制之寵物互動空間，適合情侶約會，該處亦非僅有被告二人之密閉場域，且並非限制僅有情侶始可進入，也無從認至該處消費之異性，均有情侶關係，原告以此認被告二人有逾越社交份際且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尚屬無據。至114年2月12日被告Ａ０３持有被告Ａ０２社區磁扣部分，僅能證明被告Ａ０３持有磁扣並進出社區之事實，並不能證明被告二人有交往之情事，且被告Ａ０３下車後不到5分鐘即離開被告Ａ０２之社區，原告復未提出被告二人互動之畫面，要難僅以被告Ａ０３持被告Ａ０２住處社區大門之磁扣且出現在被告Ａ０２住處社區數分鐘，即遽認被告二人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。原告另主張被告二人於114年4月20日共撐一傘且有挽手等親密行為，惟觀諸原告提出之截圖照片，係自被告二人背後、側邊拍攝，無從排除係因拍攝角度或兩人行走距離、方式不同，造成畫面看來二人上肘重疊，狀似被告二人撐傘勾手前行，然實則仍有可能並未勾手，僅共同撐住雨傘，避免淋溼。縱被告二人共撐一把傘勾手行走，衡以一般社會通念，仍屬普通朋友間正常交誼之範圍，該勾手併肩等因共同撐傘所致之動作，仍與男女交往擁抱、接吻等親暱舉動有別，難認屬侵害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。又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３於離婚後不到3個月即與被告Ａ０２結婚，足以推論被告二人不當交往關係具備長期性與

持續性云云。然對於交往多久後步入婚姻，因人而異，要難以被告Ａ０３於離婚後旋即與被告Ａ０２結婚，即認可藉以推論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告Ａ０３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，原告上述主張僅為個人主觀之臆測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所提證據未能證明被告二人間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行為，無從認定被告二人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事實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應各賠償精神慰撫金120萬元，要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各給付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